公告编号: 2017-041

证券代码: 836598

证券简称: 瑞星信息

主办券商:银河证券

北京瑞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17年10月31日,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。
 - 2、会议召开时间: 2017年11月10日
 - 3、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 - 4、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
 - 5、会议召集人:董事长王莘
 - 6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王莘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 5 人, 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 议的董事(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)共 5 人, 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的董事共 0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经协商一致,公司拟变更名称,由"北京瑞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"更名为"北京瑞星网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",具体名称以工商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。公司证券简称由"瑞星信息"变更为"瑞星网安",证券简称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确认为准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票 5 票, 反对票 0 票, 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-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- 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新相关政策规定,我公司经营范围中的"计算机技术培训"属于强制审批范围,公司拟删除此项经营范围,并在通过审批后重新增加该项,具体以工商登记核准结果为准。

变更前的经营范围为: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;计算机技术培训;销售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;货物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;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;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;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(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)(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08月26

日)。(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,开展经营活动;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(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)、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;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

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: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;销售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;货物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;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;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;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(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)(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08月26日)。(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,开展经营活动;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(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)、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;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票 5 票,反对票 0 票,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- 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》
- 1、议案内容

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,公司计划将营业执照住所变更为:北京市

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2号13层A1305,具体以工商登记核准结果为准。

变更前的公司住所为: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2 号中科大厦 1301

变更后的公司住所为: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2号13层A1305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票 5 票, 反对票 0 票, 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- 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- 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有关规定,对公司章程中如下条款进行修订:

(1) 原公司章程:第一章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瑞星信息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,规范 公司的组织和行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 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和其他 有关法律法规,制定本章程。

现修订为:第一章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瑞星网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,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和其他有关法律

法规,制定本章程。

(2) 原公司章程:第一章第三条公司中文名称:北京瑞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现修订为:第一章第三条公司中文名称:北京瑞星网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(3) 原公司章程:第一章第四条 公司住所: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2 号中科大厦 1301。

现修订为:第一章第四条 公司住所: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2号13层A1305。

(4) 原公司章程:第二章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:技术 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;计算机技术培训;销售计算 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;货物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;设计、 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;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;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中的信息服务业务(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)(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 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8 月 26 日)。(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 目,开展经营活动;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(仅限互 联网信息服务)、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;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 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

现修订为:第二章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: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;销售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;货物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: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;从

事互联网文化活动;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(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)(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08月26日)。(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,开展经营活动;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(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)、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;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票 5 票, 反对票 0 票, 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- 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议案》
 - 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公司第一届第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票 5 票, 反对票 0 票, 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瑞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瑞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1月13日